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9,885,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481,663,000港元增加1.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業務及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分別上升2,977,000港元(或0.6%)及3,075,000港元(或3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962,000港元，與去年之19,172,000港元相比減少89.8%。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41,344,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7,735,000港元增加434.5%。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11港仙，去年則錄得0.21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9,885	481,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18,502)</u>	<u>(426,744)</u>
毛利		71,383	54,9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805)	(5,699)
行政開支		(111,937)	(88,47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 減值虧損	4	-	(7,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1,962	19,172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 相關開支		-	26,271
利息開支		<u>(668)</u>	<u>(939)</u>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稅項	6	<u>(1,279)</u>	<u>(5,178)</u>
年度虧損	7	(41,344)	(7,7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01	4,2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43)</u>	<u>(3,447)</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44)	(7,735)
非控股權益		-	(1)
		<u>(41,344)</u>	<u>(7,736)</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43)	(3,446)
非控股權益		-	(1)
		<u>(37,143)</u>	<u>(3,44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11)</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5	72,031
無形資產		39,157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	45,465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u>197,578</u>	<u>262,43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9	2,94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	96,497	96,764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56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33,813
		<u>259,885</u>	<u>275,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59,261	120,265
應繳稅項		338	2,178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u>165,724</u>	<u>134,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61</u>	<u>140,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739</u>	<u>403,1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348	4,152
		<u>287,391</u>	<u>398,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24,638	361,781
		<u>361,817</u>	<u>398,960</u>
非控股權益		(74,426)	9
股權總額		<u>287,391</u>	<u>398,96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收回數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呈報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可供出售買賣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計停止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目前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鴻聯九五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比例應佔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彙合計算為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權益法及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年內損失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所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就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類別，向執行副主席報告之資料包括以按比例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之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當時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控制權。中信國檢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全面綜合呈報。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3,648	470,671	9,993	6,838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2,816	9,741	(32,805)	(28,11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3,421	1,251	921	(425)
總計	<u>489,885</u>	<u>481,663</u>	<u>(21,891)</u>	<u>(21,70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5)	(5,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利息開支			(668)	(939)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 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	26,271
未分配開支			<u>(18,663)</u>	<u>(19,657)</u>
除稅前虧損			<u>(40,065)</u>	<u>(2,558)</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利息開支以及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30,380	115,29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54,109	67,73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877	9,759
分類資產總值	186,366	192,7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	45,465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65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33,81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12	3,269
綜合資產	457,463	537,520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8,529	34,090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93,118	68,75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98	6,203
分類負債總額	147,945	109,051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遞延稅項	4,348	4,1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654	13,392
綜合負債	170,072	138,551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遞延稅項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21	9,860	-	14,681	-	14,681
折舊	10,167	13,343	2	23,512	1,178	24,690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	11,492	11,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64	-	-	64	-	64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87	4,441	4	21,432	-	21,432
折舊	10,599	12,619	11	23,229	1,196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2,919	-	2,919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4,889	-	4,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1	-	-	81	-	81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1,156	153,303
客戶B ¹	115,430	120,263
客戶C ^{1,2}	-	60,131

¹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²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1,49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9	734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660	1,500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91	(8,660)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90)	(432)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應付賬款	-	8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8	(52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67	6
其他	113	-
	(805)	(5,699)

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7,808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分配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醫藥行業大力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中國相關部門進一步推動對醫藥領域的電子監控，以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改善所賺取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對醫藥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就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而言，完成視為收購中信國檢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55,000港元，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發展緩慢，本集團就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79,000港元及4,889,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延後發展，本集團就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40,000港元。

於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自最近期未來三個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以貼現率22.40%（二零一二年：19.14%）及22.56%（二零一二年：19.14%）對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餘下七年預測期間則參考有關行業的年度增長率進行推斷。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純利。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1,029	1,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54	—
—股息之預扣稅	—	1,8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6	2,120
	<u>1,279</u>	<u>5,17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94	9,264
其他員工成本	298,053	230,457
總員工成本	314,207	242,58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4	4,404
核數師酬金	2,330	2,384
折舊	24,690	24,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8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124	13,856
撥回先前已撤銷款項	(82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	1,718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344)	(7,735)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3,717,869,631	3,717,869,6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0,284	90,110
減：呆賬撥備	(26,954)	(26,470)
	73,330	63,640
其他應收賬款	4,648	2,200
按金及預付賬款	18,519	12,6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8,300
	96,497	96,764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253	44,975
91至180日	1,698	8,689
181至360日	1,280	1,729
360日以上	3,099	8,247
	73,330	63,640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024	32,446
預收客戶款項	13,706	1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531	75,805
	159,261	120,26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533	12,548
91至180日	370	1,792
181至360日	788	720
360日以上	22,333	17,386
	41,024	32,446

11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由該仲裁裁決所引起之於以前認算的利息開支連同其它法律及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1,534,000元（相當於26,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惟結果尚未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公佈。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89,885	481,663	1.7
毛利	71,383	54,919	30.0
毛利百分率	14.6%	11.4%	2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5	5,699	(85.9)
行政開支	111,937	88,474	26.5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7,808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89.8)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 相關開支	-	26,271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1,344	7,735	43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1港仙	0.21港仙	428.6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481,663,000港元增加1.7%至489,885,000港元。營業額輕微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0,671,000港元增加0.6%至473,648,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320,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861,000港元)、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12,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286,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7,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4,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9,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85,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8,5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6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14,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2,000港元)。

呼叫中心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8,421,000港元大致抵銷短訊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0,492,000港元，而其他傳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如聲訊服務、IP及其他增值服務共同維持類似水平。呼叫中心收益持續健康增長，增幅錄得22.3%，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及取得遍佈中國之多項新外包合約。鴻聯九五呼叫中心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保持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短訊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受更多消費者使用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式所影響。儘管競爭仍然激烈，惟聲訊及IP電話之一般市場並無顯著波動。年內固網聲訊收益之下跌得到移動聲訊收益增長的補償。因受到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的激烈競爭，IP電話收益減少1,365,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到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引致。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子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41,000港元增加31.6%至12,816,000港元。年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4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251,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期內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有所改善，為14.6%，而上年度則為11.4%。毛利百分率改善乃主要由於鴻聯九五累積多年經驗後之若干規模經濟所致。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毛損亦較上年有所減少，乃由於營業額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虧損為80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5,69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淨額結果i)本年度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11,492,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為6,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660,000港元)。年內投資市場稍微改善。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11,937,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88,47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於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基建設施中產生較高技術人員成本。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9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72,000港元減少89.8%。減少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報關出售設備及系統之新業務模式成本增加。東方口岸一直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26,271,000港元，並不會於本年內再出現，詳情載於附註11「仲裁及訴訟」。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1,34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7,735,000港元增加434.5%，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淨影響：行政開支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缺乏如上年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而僅有部分被抵銷：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於本年毋須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額外減值虧損。該等多項因素已於上文闡釋。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1港仙，較上年度之0.21港仙增加428.6%。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9,885	275,082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34,948	133,813
— 應收賬款	77,978	65,840
流動負債	165,724	134,399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7	2.0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28	1.49
股東權益	361,817	398,96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1.69%	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相對穩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134,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3,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47,000港元)，大部分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出現若干下跌，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為1.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而速動比率則為1.2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8,9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8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短期貸款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進一步擴大。於本期間內，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標誌著國家對基本藥物電子的監管邁入了一個新的臺階。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管理性，並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此期間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本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臺，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在當前已實施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等的電子監管基礎上，已著手準備擴展至對國家基本藥物(2012版)全品種實施藥品電子監管。另外，相關部門對上述實施電子監管的進口藥物規定品種亦做出了實施電

子監管的要求，並按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其他藥品製劑。此外，相關部門已啟動有關工作培訓將逐步推廣至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外的醫療衛生機構，並加入零售企業作為電子監管的試點工作。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之迅速發展以及4G及流動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目前鴻聯九五正積極於全國範圍內爭取新呼叫中心業務良機，而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自二零零九年年末起，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個人消費者使用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序之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施加壓力。鴻聯九五管理層將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訊業務商機，以減少下降趨勢。此外，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

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將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援、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仍為我們帶來合理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		總部	聯營公司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香港	—	—	—	6	—
—中國	7,109	85	3	—	270
合計	7,109	85	3	6	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314,207,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偏離情況為可接受。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張連陽先生（執行董事）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大會。該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3.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可令本公司在就其創新發展中業務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時更具彈性。董事會有需要時將檢討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以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4. 本公司尚未就其董事有關之法律行動投保。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就其董事審閱適當投保安排，亦可能於未來安排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晰闡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龍軍生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進行商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於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IRASIA.COM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